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61/E207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 為了配合石排灣公園周邊的建設計劃，有關興建石排灣公園停車場的工程設計需作出更改，民政總署經與承建商溝通，已達成協議並解除了有關合同。由於工程沒有開展施工，因此，沒有工程費用需要支付。

二、 民政總署現正按照規劃部門所修訂的街道準線圖重新進行工程設計，預計可於第二季入則審批。

三、 石排灣停車場在設計階段，已根據該區物理環境及方位作出合理的平面配置，在充分利用空氣流動及陽光日照等自然條件的同時，採取減少坡地開挖，降低建築量體等措施，使建築物能融入周邊景觀。此外，工程亦會採用靜壓或場鑄樁方式施工，嚴格控制噪音及揚塵，以減低建設期間對環境及原有動植物的影響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羅志堅

2017 年 4 月 18 日